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8 年 6 月 24 日酒駕處遇演講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8 年 6 月 24 日酒駕處遇演講

今天到就讓我們來談談酒駕要付出的代價是甚麼吧！代價有兩種，一種是行政罰，就是罰錢，扣車，吊照之類的，另外一種是刑罰，就是要關的，另外可以併科罰金 重點在於(呼氣)酒精濃度跟(抽血)血液濃度，不過一般比較常用的是酒精濃度，我們就只用這個做為討論依據，不然會亂掉，另外本件討論是以汽車為例子，也不討論累犯~ 1. 酒駕，沒肇事 (1)拒絕酒測→→→扣車，吊照，罰 9 萬罰鍰 (2)0.02(毫克/升)以下→→→勸導，免予舉發 (3)0.02~0.14 尚能安全駕駛→→→勸導 (4)0.02~0.14 & 不能安全駕駛→→→構成刑事公共危險罪 (5)0.15~0.24→→→舉發，扣車，吊照，罰 1.5 萬至 9 萬，如果不能安全駕駛，還可能構成公共危險罪 (6)0.25 以上→→→舉發，扣車，吊照，罰 1.5 萬至 9 萬，刑法公共危險罪，2 年以下，得併科 20 萬元罰金(註) 2. 不但酒駕，還肇事 →→→除了扣車，吊照，罰 1.5 萬至 9 萬之外，還構成刑法公共危險罪，不管是 0.25 以上或 0.25 以下都有罪，(0.25 以下還發生車禍，代表你不能安全駕駛) (1)致死→→→3~10 年 (2)致重傷→→→1~7 年 (3)受傷→→→2 年以下，得併科 20 萬元罰金。

講座照片



講座照片

